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6〕12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杨光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同意：

杨光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正县级）；

李兵同志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郭宏力同志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。

以上3名同志在职务委任前，实行试用期一年制度。

2016年7月18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7月21日印发

